

这些车位特殊人群可免费停

通讯员 陈金泉

本报讯 “63名残疾人车辆车牌登记录入工作已完成，9月1日起，高亭城区范围内运营的33个停车场，登记在册的残疾人车辆可免费停放。”近日，两家相关单位对岱山县检察院制发的检察建议进行了回复。

今年9月1日，无障碍环境建设法正式施行。《舟山市扶助残疾人实施办法》也进一步明确，“公共停车场应当按照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就近设置无障碍停车位，并设置显著标志标识，供残疾人免费停放”。

检察机关调查发现，岱山县共有63名本地持证残疾人日常驾驶机动车。对此，县检察院召开“益心助残”无障碍环境建设公益诉讼听证会，针对城区内重点区域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免费开放事宜向社会进行听证。会议还邀请了无障碍环境观察员参加。经评议，与会人员一致认为，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应当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会后，县检察院向两家相关单位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公共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免费向残疾人开放。

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家单位第一时间针对建议内容进行研究部署，并于近日将符合条件的63名残疾人车辆车牌录入智慧停车系统。目前，城投集团在高亭城区范围内运营的33个停车场无障碍停车位已向登记在册的残疾人车辆免费开放。



排查安全隐患

国庆期间，天台县公安局治安大队密切结合涉危涉爆物品“严控行动”和护航重大项目建设要求，对辖区涉爆企业进行安全隐患排查。图为民警对正在施工的天台抽水蓄能电站民用爆炸物品储存库展开安全检查。

通讯员 庞圣荣 鲍彩红

共同抵制邪教

近日，丽水市莲都区反邪教协会联合外卖、寄递等行业，开展反邪教宣传活动，呼吁群众相信科学，自觉抵制邪教。

通讯员 武婉如



法院公告

2023年10月7日

月28日10时2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277号

陈海波：本院受理原告余灵华与被告陈海波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正通知书。原告要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所借款项35299.88元及截至2023年1月30日的利息287.1元、逾期利息14590.42元，并支付自2023年1月31日起按月利率14.355%计算至实际偿还日止的逾期利息；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王选评进行审理，并定于2023年11月22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3596号

叶喜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君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不拘泥于送达，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879号

叶喜秋：本院受理原告台州路桥建设有限公司与被告杨君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1004民初3596号民事判决书，不拘泥于送达，案件受理费300元，公告费560元，由原告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4693号

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三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武义脉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632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上浮30%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2号

郑挺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雨小丽花行与被告郑挺挺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9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3号

郑挺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雨小丽花行与被告郑挺挺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4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5号

郑挺挺：本院受理原告台州市路桥雨小丽花行与被告郑挺挺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400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6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7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8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29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0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1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2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3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4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5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6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7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8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39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40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41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副本、应诉通知书、举正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原告要求被告支付货款13180元及自起诉之日起至实际履行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正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院第四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2023)浙1004民初5042号

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与被告杭州味月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为合同纠纷一案，因